

通 楊葆光 著
長文齋等 校點

訂頑曰和



NLIC 2970679685

〔清〕楊葆光著
嚴文儒等校點

訂補日程



NLIC 2970679685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光緒十二年（丙戌1886年）

正月

初一

人事

早晴，夜雨。

四點鐘，府署隨班謁芒神。五鼓，詣萬壽宮，拜牌，坐班。隨班詣文廟、文昌、武廟、城隍、六邑城隍、呂祖，即在八仙宮團拜，詣倉神廟，拈香。天地、祖先、各神、外姻、祖先俱設位行香。丙戌題紅，宦海運通。諸子勸學，業進修崇。交韞齋洋四十元，託其帶杭寄松。傷風小愈。晚投瓊得彩。

酬酢

陳本府璫、韓協臺進友、衛阮秉瓊、大令趙惟喻、
蕭治輝，委員陳炳堂、王維藩、吳傑、榮應銓、劉裕謙、鐘林、何傳烈、劉夢弼、汪啓鑑、史秉誠、吳濤、朱乾學、鄧澄源、包臨培、秦學坊，幕友蔣習齋、梁厚初、許麗川謹身、孫治亭、符小拈、董訓齋乃奮、沈翊卿為梁、趙四丈世騏，中府吳鎮東、左營邱□魁、

函牘

右營沈鏞，城守彭際風、金大英，桃渚汛李鐘麟、花橋汛周振治、哨官曹美揚，紳士陳瀛恩、蔣振鏞、項炳珩、楊模、李元澄、宋庸德、陳世欽、李屏來賀。謁賀本府。拜俞山、府縣各友，陳少鹿、吳少伯、蕭韞齋、曹慎庵、趙得標、阮玉堂、符笑拈、榮選三、史性之、傅粵泉、馬葵臣、肖葵、朱晴溪、韓光華、沈蘭田、陳鑄農、何性初、吳仲根。太守請晚酌，盛設燕窩席。送韞齋行。在少伯、俞山處早點。合署道喜。

致梅心。

存洋百四十五元。存錢。支寄吳洋四十。支許女紀錢三百。支錢媽、余媽、邦直錢各二百。支伶長錢各一百。支轎錢百八十。支兆又錢卅六。

初二

陰雨。

天時

人事 英丫頭來叩喜。晚在府署升官圖，小負。可見宦海浮沈，非關人事也。

酬酢

傅瑩生元熙、洪錫禧、楊孚甲、陳步青、沈蘭田步瀛、黃輔之作梅來賀。訪少伯、輔之，在帳房晚酌。

著作

《代少伯跋臨董》。

出納

支英錢百。收少伯借錢三百。支升官錢三百。

初三

天時 陰，大風，微雪。

人事

函託韞齋寄松洋信，取局條。天地、神祇、祖先、外姻供位前供飯，行禮。兆兒連日在府署升官圖大勝。

酬酢

訪少伯、伯韓。到縣署晚酌，大醉。與胡禾青談。方金谷鎔、孟師曾、趙伯昂惟駒、陳純庵、郎仁圃慶恩、郎慶祥、傅嗣肖吉瑞、郭應奎來賀。

函牘

致朵丈，收到劃廉洋十七元，錢九百七十。致

韞齋。

出納 支還少伯錢三百。支醫伶錢六十。支池錢百。支乳芋錢百。

初四

天時 晴，風。

人事 夜狀元籌小負，此亦不入正途之意。弟支許洋一。

酬酢

景伯、韓學湘、王朗軒福暉、盛平之愷華、陸誠齋鴻烈、阮玉堂、任岱雲步蟾、蔡碩如錫崑、陳十八瑛、何見石奏篪、何四香鐘麟、陳鑄農令子翰英、詹次儕朗、孫治亭子鼎清、潘瑞庭曾林來賀。答賀已來之客。玉堂留晚飯。以興送歸，晤其弟性齋及李謹初。

函牘

仲隅硃卷。玉堂來字。

出納

支轎酒錢廿。支狀元錢八十。

初五

天時 晴。

人事

給朱順《時憲書》一。金谷交花綾二匹。肇生、朗軒招飲，俱辭不獲。珠海來，留住。

如松往還。協臺、俞山、晴溪、少伯、葦涇、江麗天柏乾、雷介堂來賀。訪愚山、少伯、輔之。晚與珠海、友聲、和弟小飲。

函牘

移黃巖稿。支轎錢九十。支又錢卅六。支筆錢百五十。支絹力錢卅。

函牘

平之信，往復。張東府來信。方散。支菜洋三元。支客轎錢千四十。支挑菜錢七十。支柴爿錢百十。支肉等錢四百九十。支點心錢百。支箍桶錢五十。支怡昌洋一元。

初六

天時

陰。

人事

兩兒上學。和弟赴少伯處代館。

酬酢

愚山、平之、翊卿、芝孫、紫樵來。答陳翰英、李浣青、周蓮舫、金天英、陳蘭樵令郎、張麗泉、符笑拈、張紫樵、伍芝孫、劉雀生、少伯。晚珠海同酌。

出納

支轎錢百八文。支又錢卅六文。

酬酢

天時

陰雨。

與少伯招佑之、紫樵、笑拈、介堂、珠海、雀生、佑君、芝孫午飲，甚懽。雀生、佑君、紫樵、笑拈、佑之、少伯、介堂、芝孫往還。平

函牘

傅粵泉、賴曉珊際堯、張浚如、佑君、少筠、王拱辰炳垣、詹次儕、凌麓泉、何性初、陳毓珊、王少雲鶴來賀。光華招，同佑之、芝孫、雀生、玉堂午飲。玉堂招，同雀生、芝蓀、岱雲、佑之晚酌。拜佑之、浚如。到縣署及芝孫寓。

初八

天時

陰。

酬酢

玉皇誕，隨班往祝。佑之、黃印山文球來。同昌招，同紫樵、浚如、岱雲、珠海午飯。拜統領、各友、王少

函牘

之、蘭樵來。送平之集二種。笑拈招飲，三鼓方散。

雲。珠海在署招，同次儕、翊卿、賓梁、雨庵、介堂、友聲晚酌，兆兒侍，飲又醉。芝孫招飲，辭。送紹鄉兒帽、首飾數事。

王羅發單。丁源茂單。瞿合發單。李合興單。金永昌單。張協順單。丁永興單。陳發興單。

函牘

出納 俞山來字。支轎飯錢八十。支挑菜錢七十。支付柴等錢八百。

初十

人事 天時

晴。

酬酢 交佑君鋪司札稿。芝孫又稿。臬札當押文件。府札小錢稿。臬札盜贓稿，又軍流人犯稿。雀生又稿。又鋪司稿。又盜贓稿。又當押稿帳。府札小錢文件。往還芝孫等行。清晨往拜孫毅侯軍門昌凱。舟次即登陸往還。在東湖與俞山、佑君、雀生、芝孫、玉堂公請鎮臺、協臺、本府午飯，用滿漢席。葵臣招飲，不赴，兆兒去。南耕來送禮四，留食宿。與少伯公請平之、任丙齋文煥、王少雲、曉珊、黃輔之、孫治亭晚

酌，十八兄不至。平之來辭。佑之招飲，辭。致翰伯保單、信。佑之來字。支轎錢二百。支又錢卅六。

函牘

天時 出納

十一

晴。

酬酢 潘鎮陞、王拱辰炳垣、紹鄉、性初來。介堂招晚酌，辭。寅生柬訂春茗，辭。寄送翰伯、小棠刻集。

函牘

天時 人事

晴。趙鈞來稟。代本府信稿三。致筱棠。臬札書役冊。平之來信。

酬酢 十二

陰，微雨。交拱辰課題。交漁珊仙居紳信。

出納 送紹鄉、曉珊、平之行。答少雲、拱辰、何雨村、雲麟。介堂來辭。四香、王庭蘭、俊蘭來。赴漁衫、玉堂公讌。柳五來信。致愚山。支轎錢卅六。支倒押席洋二元。支火食洋一元。

十三

天時
陰，
雪。

人事

接財神，大放花炮。以珠海洋三元付方照。珠海去。

酬醉

訪俞山、少伯。程蓉臺德儀、趙居仁鳳麟、雨村來。

出納

支給方照洋一元。

十四
天時
陰。

酬醉

拜居仁、雨村。俞山庶母故，往慰。在縣中飯。晚與少伯招選三、粵泉、蓉臺、子宣、佑之、南畊。春茗、寅生、玉堂、少雲、子健不至。

函牘
出納

佑之、俞山來信。
支轎錢卅六。

十五
天時
雨，
雪。

人事

早起，隨班謁武廟，詣城隍、呂祖前拈香。太守即謝方山詩。又以《宋珍琴言》、《易經彙纂》

解《屬序》。夜接財神，大放花炮。荆珊以敬伯

畫託告幫。

碧泉來，送蘑菇、杏仁、京韃等物，留食宿。

送趙周宜人殮，晚飯回。訪雅堂。荆珊寄牋。

送趙大四事。雀樵送金肘、藕粉。

澹泉、荆珊、碧泉來信。

支轎錢七十二。

十六
天時
晴。

人事

碧泉交次媳庚帖、針黹。次兒丙子閏月廿三辰時，次媳癸酉四月廿八戌時。

酬醉

晚少伯招，同三學、蘭樵、伯韓、性之、梅亭春酒。

函牘
季符來信。

十七
天時
雨，
雪。

人事

到縣署。邦直去。

太守招，同諸紳午飲。晚與少伯招次儕、玉堂、芝生、碧泉晚酌，友生、和弟在坐，翊

卿、伯昂、賓三、金谷、朗軒、性初、仲友、輝堂不至，放花炮。見石來。訪少伯。

支轎錢卅六。

出納

十八 天時 人事

風，雪。

酬酢

寫篋庵屏四、南丈屏二、碧泉對。代鹿笙扁。
送趙周太宜人大四事，往拜，出城送殯。碧

泉、南畊同中飯。晚赴蘭樵飲。俞山招飲，

辭。南畊就飲。朱德園游同其婿周譜香憲章

來，留食宿。德園送書、筆、橘餅、茶葉。訪

清來。

函牘

夢生信，往復。蘭樵來字。

出納

支轎錢百八文。支又錢卅六。支剃錢百。又十
五錢卅。又弟借錢卅。支米洋二元。支火食洋
一元。

著作

酬酢

二十 天時 人事

晴，雪，夜甚。

德園早飯去。偕碧泉登巾子山。以珠二付
穿。寫少伯處公分對。

少伯、仁蓀、俞山、玉堂、見石來。公送蔣奏
廷娶孫禮六。在縣署中飯。次儕助廚珍。輔
之、次儕來，同赴玉堂招飲。

奏廷娶孫媳對云：「三徑梅開，妝新點額；重
圍萊舞，慶溢同心。」

收兌錢千四百八十。支錢媽工錢九十。支柴
錢三百卅。支穿錢二百四十。支轎錢卅六。支

酬酢

函牘

泥水修竈。楊柳河平甲來看字畫。寫南丈屏，
成。俞山來謝。仲友、輝堂、霖甫來。晚與少伯招
德園、輝堂、仲友、碧泉、朗山、子厚暢飲，招
肇生、見石、幼泉、金谷、少鹿、朗軒、葵臣
不至。少雲招飲，辭。往謝，並訪松軒。

代德園稟稿。量玉、宣甫、雀生來信。

收南畊送趙洋二元。支泥水工、料錢共錢二
百八十八。

十九 天時 人事

南畊、譜香去。訪少伯，取郭次君孝廉卷。

出納

轎錢又。支火食洋二元。支蛋錢五百。收薪洋十元。收又錢四百九十。

二十三

天時雨，雪。

人事朗軒以紙求字畫。芝孫寄猴，令兆兒交少

二十一

天時雨，雪。

人事卯時開印，衙參本府。寫俞山送蔣對。

酬酢鹿。以紅粉交花炮店，清帳。改見石信稿。

人事到協、縣道喜。在縣早點。俞山招飲，辭。

府、協、三營、少伯、子襄、選三、梅亭、子

宣、笑拈、松軒差賀。

著作又送蔣聯，云：「祖德貽謀，祥迎甲第；孫枝

支轎錢卅六。

二十四

天時微雪，雪消。

人事還宣甫兆兒欠洋十四元。寄荆珊令姪敬伯幫

款洋十四元。以狗來富交縣，已還。

酬酢伯韓、見石、少鹿來。寄送顧姊妹洋。寄送醴

泉、陳對。送碧泉帶魚、綠豆粉共卅斤。

函牘致宣甫、省予、正丈、醴泉、荆珊、霞峯、悅

子瑜、仁蓀、奏廷、禹門。雨村來辭。寄送雀

橋茶葉、金彈、餅各一瓶。寄送南丈嫁孫女

洋。洋。

出納函牘致閻峯、雀橋、海峯、南丈。

出納支轎錢卅六。支黃分洋二元。

元。收薪洋廿元。收又錢九百六十。收貸洋六元。收俸又錢百十九。支付碧弟洋三元，以前買物清。

二十五

天時 晴，夜雨。

人事

和弟取許洋一元、煎煙。偕碧弟遊東湖。交鹿筆扁。

酬酢

寄送仲隅元卷。輔臣、鹿笙、協臺來。訪少伯、輔臣、鹿笙。仲友、輝堂送菜。寄送友箋

內艱分並集。

函牘

出納

致省師、友箋、奏廷。南畊、輝仲來信。收兌錢千二百四十。收阮還洋四元。支送孫

洋十六元。支王分洋四元。支柴錢八百。支力
錢四百四十。支米洋二元。支火食洋一元。

二十六

天時

陰。

人事

交鹿笙臬札一、札稿三。
葦涇來。到縣午飲。奏廷招飲，辭。送輔臣

行。訪協臺、少伯。晤郎學壠。夜與少伯招協

二十七

天時 陰雨。

酬酢

臺、鹿笙、友生、碧泉、俞山、玉堂暢飲。碧泉給諸兒代果，即回送。送碧泉州資。
珠海來信。笑拈信，往復。致蓉甫、許星台方伯應錄。

二十八

天時

陰雨。

人事

碧泉去。黃嚴盧生聖治，名衷謙，號吉皆，來執贊。

酬酢

訪少伯、金谷。送許星台集。
西園來信。致芝孫。

函牘

出納

收吳還洋四元。支本年《申報》錢二千七
百。支蔣分錢九百六十八。支存吳洋一元。收

盧贊洋二元。支廚子錢五百。

人事 錢媽大鬧。朱順來。王嫗來賣衣珠。

酬酢

訪俞山、次儕，在縣晚飯。

酬酢

《代楊西園五十壽序》。

函牘

盧釗來信。徐發興單。陳永興單。鄭順發單。

著作

陳得利單。鄭阜昌單。鄭合源單。羅合興單。

出納

羅春發單。李發興單。

支差錢

二百。支轎錢卅六。

支差錢

三百。支轎錢卅六。

人事
酬酢
陳靜來。鄰梅託交太守冊、字各件，即轉送。

鄰梅送字對，收。又藍翎，璧。西垣來。治亭送洋，不收。送友生行。訪俞山、次儕。陳幼泉招晚飲。葆仁來陪。訪少伯。

函牘
出納
支炭洋一元。收回錢七百九十。支英乳洋一元。支轎錢卅六。

初四
天時
人事
酬酢
早起，隨班祭雷雨山川城隍壇，又祭龍神。分到胙肉。到縣訊吳來苓，供。

兩次到縣，在縣中飯。晚次儕招飲。寄送芝孫筆十枝、墨八錠。答孫聯奎。

函牘
出納
致南畊、芝孫。府札養廉。

雨。
兩次到縣，在縣中飯。晚次儕招飲。寄送芝孫筆十枝、墨八錠。答孫聯奎。

函牘
出納
支轎錢七十八。支又錢卅六。支胙力錢十八。

初三
天時
人事
酬酢
晴，暖，夜風。
五鼓，隨班祭文廟、文昌，分獻西廡。兩學分

西垣帶彭生堯階來執摯。芝孫送程敬。子欽、鏡泉、佑之、子宣、黃巖大使孫聯奎來。伯昂偕訪少伯。

初五
天時
人事
酬酢
陰，夜雨。
謁太守。太守以各件□捉刀。縣招訊葉保勤等，供。邦直到。

兩訪少伯，留喫螃蟹。子瑜來辭，差送。嗣肖來辭。次儕處晤王春田耕。

函牘
出納
芝孫兩來信。笑拈來信。
收仙程洋十元。支差海找錢二百八十。支轎錢卅六。支胙力錢十八。支胙力錢又。支胙力錢又。收彭洋一元。

函牘
出納
支轎錢卅六。支柴錢二百一文。

| | | | |
|----|----|--|-------|
| 初六 | 人事 | 天時 | 陰，夜雨。 |
| | | 刑書洪景溪等以土穀扁求字。五鼓起，隨班祭武帝。分到胙肉。 | |
| | | 校《湘南時文》，畢。 | |
| | 自修 | | |
| | 酬酢 | | |
| | 出納 | | |
| | 函牘 | | |
| | 酬酢 | | |
| | 函牘 | | |
| | 人事 | 天時 | 晴，夜雨。 |
| | | 以盧二對交府署。 | |
| | 著作 | | |
| | 酬酢 | | |
| | 出納 | | |
| | 函牘 | | |
| | 酬酢 | | |
| | 出納 | | |
| | 函牘 | | |
| | 酬酢 | | |
| | 函牘 | | |
| | 人事 | 天時 | 初九 |
| | | 陰雨，微晴，夜雷雨。 | |
| | | 隨班祝郡城隍誕。柳河偕楊蓉初太史晨至洪步仙家，觀所藏字畫、法帖、金石、泉譜、國朝及明人字札，多有可觀，畫多贗本。本府招閱卷，晚在府署飯。 | |
| | | 訪少伯。鹿笙送程儀，又送《涵村詩集》五本、《蘭谿人物攷》。 | |
| | | 支轎錢卅。收夏廉洋十七元。收又錢九百七十。收又前找錢百廿。收又新河洋十七元。收又錢九百七十。收兌洋二元。支兌錢二千三百六十。收秦程洋十二元。 | |
| | | 杏春、愚山、鄰梅、畹香、佑君。幼泉信，往復。子宣、小林來信。 | |
| | | 常安兄、昭通府肅生故訃。致雀生、錦堂、支煙錢四十八。支信力錢十四。支又錢十四。支米力錢百六十六。支阮差錢二百。支傳分洋一元。支王標錢百六十。 | |

初十

晴。

人事

以洋鎗五付修。晉府閱卷。和弟就惲宅聘，始移去。昭忠祠分胙。

酬酢

麗川送子。太守招，同兩學午飯，蔡敬軒鎮軍報邦、佑之、光華、俞山、韞齋晚酌。訪韞齋、

少伯。

函牘

珠海信，往復。致鹿笙。尹友來信。

出納

收兌錢千二百四十。支甯差錢二百。支信力
錢十四。支還秦洋三元。支王標錢八十。支難
民錢四十。

十一

陰。

人事

晉府閱卷，在府中飯。少伯交鹽棧期票四十

酬酢

元。收伯昂、厚記洋票。彭生以文來質。
佑之來，即差送。韞齋、光華、廉臣來。訪俞

山、伯昂、翊卿、次儕。韞齋送茶點、長頭

函牘

菜。致翰伯。潘得利單。章恒利單。

十二

晴，夜雨。

天時

晉府閱卷，在府飯。

著作

《代題假體詩艸》二首。

函牘

蘭樵來信。

出納

支蕭力錢百。

十三

晴。

天時

到和弟館。晉府閱卷，在府飯。五更祭文昌。

分胙。

函牘

翊卿、生谷來。訪少伯。四香送禮，收。

酬酢

王沛雨呈。四香字，往復。

函牘

支何力錢百。支穿珠錢六十。支筆帽錢二
百。支碗錢百廿。支陳力錢十八。

十四

晴。

人事

晉府閱生卷，畢。阮德回。

著作

《代題姚文毅像》。

黃、太送程洋。訪伯昂、次儕。

函牘

子宣字，往復。鄰梅、維輔、愚山、畹香來信。

出納

支柴錢五百七十。支泥水錢百四十。收黃程洋八元。收又隨洋二元。收太程洋二元。收太隨洋一元。收兌錢二千四百八十。支阮德洋一元。支又錢六百廿。支米洋二元。

十五

天時 晴。

人事

晉署閱童卷，畢。謁武廟、元帥殿。

酬酢

訪俞山，留點。送慎庵行。

函牘

致本府。梁輔臣故訃。

出納

收蓮存洋十元。支刺錢九十。支內費洋四元。

十六 天時 晴。

人事

託伯昂洋信。春田來，借印。本府以五卷屬校。

酬酢

四香送鹹腿。俞山招晚飲。四香、岱雲、聲谷、子建、春田來。

函牘

四香字，往復。愚山來信。吳潘淑人故訃。諭戚貴。致梅心、朵丈、碧泉。

出納

支何力錢百。支梅心川洋十二元。支戚貴川洋五元。支兆兒贖洋四十元。支轎錢卅六。收縣還錢五百六十。

十七

天時 陰。

人事

校貢十八卷，畢。寫兆兒送少六扇。畫硯北

酬酢

扇。畫何紀屏，成三。

函牘

聲谷來。訪少伯。

著作

聲谷、子瑜、南耕來信。

十八 天時 陰雨。

人事

以屏、對乞太守字。

酬酢

見太守。在府署晚飯。紀賡來。

函牘

《代海門土牆記》。

著作

致南耕。蓉甫、正文、鹿笙、修之、伊卿、傳弟、梅心、雲丈、醒吾、朵丈、菊秋、松翹、碧泉來信。

出納 支柴錢百六十五。支燈心錢十六。支帽料錢二百四十四。

出納 侯、靜先、雲丈、朵丈、荆珊。
收薪洋二十元。收又錢千四十。支肅生故洋一元。支旬差錢二百。支米洋二元。支陳淦洋一元。

十九 天時 陰。
人事 隨班祝大士誕。詣康佑王，祝誕。以洋百元交伯昂。次儕以扇乞畫。玉堂以《五嶽圖》屬題。

酬酢 從賡、王佩秋俊蘭來。送四香物二，收滿點一盤。伯韓、佑之、玉堂、梅亭來。訪次儕。在縣署中飯。

函牘 出納 致冰如、四香。四香來字。
支轎錢五十四。支存趙洋百元。支火食洋一元。收兌錢一千一百四十。支弟還兆、松錢八百。支柴錢三百八十。

二十 天時 陰晴相半。
人事 以南耕存洋八十元，交縣署伯昂收存。改冰如文。

酬酢 寅生、久如來。午後，送協臺並太守出城。訪次儕、少伯。

函牘 出納 致景周。瑞堂、如松、蘭樵來信。
收縣還洋四元。支英乳洋一元。支肉店毛洋四元。支找府號錢百廿。

二十一 天時 晴。

人事 蘭樵借書十一本。昨寫紫霞扇。送春田橫幅。輔之以屏、對求字、橫幅求畫。晤東湖諸

生，內何桐號可人，牟元穎號伯吹。高升來，留食宿。寄尹友對二、聯。

二十 天時 晴。

酬酢 子宣、廉臣來。送常靜先令兄故分。訪少伯。

函牘 府札臨海幫□。諭戚貴。致雀橋、夢熊、毅太守交兆兒橫幅。

函牘

酬酢

送春田橫幅。到東湖，同友十三人公餞誠

齊、少鹿、輔之、厚初。

到玉堂署寫詩。寅生、麓泉、伯昂來。

人事

到府署寫之輝小聯，代屏三、堂。中人頭偕錢媽去。弟支去洋三元，已罄。寫輔之聯。麓泉以其大父行述乞文。

著作

題玉堂所藏《五嶽真形圖》。

函牘

趙正大單。金順髮單。羅春發單。春田信，往復。致蘭樵、尹友、衛卿、與卿。南耕來信。寅

酬酢

訪俞山、麓泉、蘭田、少伯。春田差辭，即差送。伯吹、晴溪、煦東來。

函牘

蔡桂森呈。兩致芝孫。致雀生。伯芳、芝孫來信。

出納

支公餞洋一元。支又酒一罐。

二十三

天時

晴。

人事

中人頭來。令濬卿就弟醫。宣甫寄《同官

錄》。

麓泉、寅生、伯韓、濬卿、疏九、可人、潤

酬酢

民、從賡來。出城接差，謁本府。

函牘

致南耕、鄰梅。碧泉、宣甫來信。周王氏呈。

出納

縣移朱景田。支轎錢七十二。

二十四

天時 晴。

人事

到府署寫之輝小聯，代屏三、堂。中人頭偕錢媽去。弟支去洋三元，已罄。寫輔之聯。麓泉以其大父行述乞文。

函牘

蔡桂森呈。兩致芝孫。致雀生。伯芳、芝孫來信。

酬酢

收仙當洋卅元。支錢媽工洋二元。支又錢七百。支火食毛洋一元。支又錢六百。收兌錢。

函牘

答煦東。同昌邀至東湖午飲。訪性之、岱雲。

出納

性之贈劉海。

二十五

天時

雨，午晴。

人事

交性初朱信。

酬酢

答煦東。同昌邀至東湖午飲。訪性之、岱雲。

著作

《代真形詩》二，《代易彙解序》。

函牘

致愚山。府札祀孤投文。臬札黃巖提司書銀。

出納

支梁分洋二元。支轎錢七十二。

二十六

天時 晴。